

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

(合同包号： 第一标段)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项目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白水县

项目编号：ZGSP-白水县-2025-0016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8月18日

甲方：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（合同包号：第一标段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合同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：

合同包 1：总价款：1400368.54 元。（服务内容 1 单价 6.19 元/亩，服务内容 2 费用：463000.00 元）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、机械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，本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。

（三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：

(1)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人民币：贰拾捌万零柒拾叁元柒角壹分(¥280073.71元)；

(2)完成宣传培训、延包调查、确权变更、审核公示、网签服务等工作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人民币：肆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元伍角陆分(¥420110.56元)；

(3)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打印归整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，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人民币：肆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元伍角陆分(¥420110.56元)；

(4)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、中省数据验收汇交成功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人民币：贰拾捌万零柒拾叁元柒角壹分(¥280073.71元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账户名：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501724000000001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13110469033

注：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。

合同包1：最终结算金额=中标单价*最终完成实际亩数+系统建设、数据库整合及检查验收工作等费用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(一) 服务地点：白水县城关街道办、西固镇。

(二)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完成。

(三) 服务内容：第一标段（城关街道办、西固镇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及全县第二轮延包系统建设、数据库整合及检查验收等。

(1) 对城关街道办、西固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，实施范围包括 31 个村、278 个村民小组、15331 户农户，涉及耕地面积 151432.72 亩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延包调查（资料收集、信息核查、系统录入）、确权变更（图勘误修正、公示公告、数据库修改）、审核公示、网签服务（网签公示、实名认证、电子合同签订）、资料打印归整（包含打印调查表、公示资料 278*2 幅、打印合同 15331*4 份+登记簿 3 份等）、数据库建设（数据库修改建库）工作；

(2) 系统建设（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使用申请、电子印章申请）、数据库建设（数据库整合、数据汇交）及项目技术牵头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检查验收工作等。

五、服务要求：

1.服务内容

对城关街道办、西固镇第二轮土地承包现状进行调查，并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；全县项目技术牵头、系统建设、数据整合建库汇交及检查验收等。

2.服务要求

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。

3.成果提交

3.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电子版合同一份。

3.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纸质合同一式四份。

3.3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数据库电子版一份。

3.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成果数据汇总、分析表等电子版一份。

3.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档案资料整理一份。

3.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全县数据库、项目验收报告等。

3.7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。

六、技术资料

1.甲方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，国土三调及变更调查，退耕还林、土地征地等成果资料；

(2) 涉及延包试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，相关电子数据、纸质档案资料；

2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。

3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七、资料归属及保密

1.甲方、乙方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
2.甲、乙双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，对互相提供的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，对互相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3.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、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。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，也不得以此资料编写论文、书籍公开发表。

5.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《保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履行有关保密程序，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，掌握保密知识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八、转让或分包

1.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2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

1.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.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
4.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二) 甲方的义务

1.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；

2.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，负责联系村组，协调安排相关人员与乙方做好对接和协调配合工作；

3.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
4.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，及时答复处理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，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，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负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2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。

3.乙方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、一名技术负责人，对服务过程中进度、质量、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，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。同时保障充足的专业工作人员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。

4.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，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计、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、资质、联系方式及各服务人员的安排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、技术措施等状况。

5.协助甲方及时组织召开检查、验收工作会议。

6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十一、服务保证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。

十二、验收、结算

1.质量标准: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文件“合格”标准。

2.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。

3.验收标准: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,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结算:服务完成后,达到验收标准,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,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,以此类推;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,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(二)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(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),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‰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,此违约以30日为限;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则乙方有权按每日3‰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 高林林

电话: 0913-6123009

开户名: 白水农村合作经济
工作站

开户银行: 白水农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26540101040001839

日期: 2015.8.18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人: 杨璇

电话: 17389174852

开户名: 陕西中飞地理信息
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5 0172 4000 0000 0197

日期: 2015.8.18

